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795號

原告 劉庭維
被告 達克貝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本伸也
訴訟代理人 金森康史

複代理人 張容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原告主張：

(一)伊因認被告係日本Evergreen廠牌（下稱Evergreen）釣具於
我國之經銷商，即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透過被告經營之社
群網站Facebook（下稱Facebook）「Tackle Berry台北忠孝
店」粉絲專頁聯繫被告，向被告訂購Evergreen廠牌、型號I
RSC-63MHR-TG40X釣具（下稱原訂購商品），並於同日支付
訂金新臺幣（下同）18,500元給被告，被告於113年12月27
日向伊表示原訂購商品缺貨，將退還伊訂金，伊則再另向被
告訂購Evergreen廠牌、型號IRSC-67MHF-ST/SS釣具（下稱
系爭商品），並以於113年12月25日已支付之訂金18,500元
為該次訂購之訂金。

(二)兩造之交易模式屬通訊交易，應受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
法）第19條第1項之規範，伊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
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
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三)伊於114年1月2日即已因被告稱系爭商品無法在我國使用日

01 本原廠保證書，通知被告解除契約，欲取消訂購系爭商品並
02 請求退還訂金18,500元，被告於同日表示已向Evergreen廠
03 商訂購系爭商品，無法取消訂購亦無法退還訂金。為此，爰
04 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規定，起訴請求
05 被告返還訂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00元。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原告所訂購之系爭商品係依原告要求進行之客製化委託，非
08 屬一般網路購物行為，屬於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
09 用準則第2條第2款之「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10 自無消保法7日鑑賞期之適用。

11 (二)伊於原告訂購之初，即已告知原告系爭商品無法使用原廠保
12 證書，經訂購後無法取消訂單，原告清楚此交易模式仍委託
13 伊代購系爭商品，原告嗣後欲取消訂購請求退還訂金，應無
14 理由，且伊並未主動進行任何銷售或推銷行為，僅係依照原
15 告委託進行代購，原告亦未曾詢問伊是否為Evergreen經銷
16 商等語置辯。

1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件原告於113年12月25日透過被告經營之Facebook粉絲專
19 頁聯繫被告，委託被告購買原訂購商品，嗣後因原訂購商品
20 缺貨而改購買系爭商品，並支付18,500元予被告。原告於11
21 4年1月2日時，以系爭商品保證書於我國無法使用為由，向
22 被告表示欲取消訂購系爭商品並請求退還訂金等事實，業據
23 原告提出兩造間通訊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訂購單等件為證
24 (本院卷第26至2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惟
25 原告主張兩造間交易為通訊交易，其得依消保法第19條第1
26 項規定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27 商品訂金等情，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8 (一)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
29 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
30 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
31 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消

01 保法第19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本法第19條第1項但書
02 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
03 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
04 解除權之適用：2.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通訊交
05 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又
06 原告於113年12月25日詢問被告可否訂購原訂購商品時，被
07 告首先回覆：「訂購前請確認以下事項：1.日廠新品的免責
08 書（保證書）無法使用；2.訂金需要付價格80%，可現場／
09 可匯款；……4.訂單成立後，無法取消（若無庫存，會在
10 1-2禮拜內通知）……」（下稱系爭約款內容），經原告
11 表示同意後，被告始收取訂金並提供訂購單予原告，此有兩
12 造通訊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6至27頁），
13 雖原告嗣後因原訂購商品缺貨而改購買系爭商品，然依兩造
14 對話紀錄內容，原告應僅係將訂購商品更改為系爭商品，並
15 未變更兩造其餘合意內容，應認系爭約款內容仍屬兩造就系
16 爭商品之合意。

17 (二)本件原告以網路通訊方式與被告就系爭商品成立契約，此為
18 兩造所不爭執，是兩造間就系爭商品之交易當屬消保法所定
19 之通訊交易。又被告在原告請求退訂時詢問原告「所以您要
20 取消訂單？您如果取消訂單，EG（即Evergreen）不能退訂
21 的話，公司需要支付那把竿子的費用，您的訂金無法退還給
22 您」等語（本院卷第27頁），可知被告依原告請求向Evergr
23 een訂購系爭商品，若原告請求取消訂購、然Evergreen不同
24 意取消者，被告仍需支付款項予Evergreen，是被告辯稱其
25 僅是依照原告委託客製化給付，系爭商品屬代購商品，原告
26 下訂後其始代向Evergreen訂購乙節，應非無據，堪認本件
27 被告係於接受原告委託後，始為原告為下單代購行為（被告
28 係「提供服務」），而非被告逕將系爭商品轉售原告，兩造
29 間契約關係自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
30 條第2款所稱「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且商
31 品保證書無法使用、代購商品訂購後不得嗣後取消訂購請求

01 退款之特約，於原告向被告詢問商品可否代購時，即已經被
02 告提示系爭約款內容且原告同意，原告始下單，則兩造間關
03 於「不得嗣後取消請求退款」之約定，因符消保法第19條第
04 1項但書規定，自屬有效。即原告主張其得依消保法第19條
05 第1項前段規定解除兩造間契約，難謂有據。

06 (三)原告雖主張曾有釣具店店員稱只有Evergreen經銷商可購買E
07 vergreen釣具，因被告並未拒絕訂購Evergreen商品，故被
08 告應為Evergreen經銷商，本件非屬客製化給付云云，然均
09 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可
10 採。

11 (四)是本件被告收取原告支付之18,500元係用以支付原告向Ever
12 green訂購系爭商品之價金，被告僅係代收代付之公司，其
13 係基於系爭約款內容收取原告支付予Evergreen商品價金18,
14 500元，且已依約代原告給付予Evergreen，被告既係基於原
15 告委託代為支付18,500元予Evergreen，且原告主張解除契
16 約並不合法，已如上述，則被告受領18,500元即非無法律上
17 原因，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返還18,500
18 元，亦非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
20 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500元，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26 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徐于婷